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6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800,000股,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90
末“5”位数	10677 60677
末“6”位数	220899 420899 620899 820899 020899 642979
末“7”位数	87565735 0005735 1255735 2505735 37575735 5005735
末“8”位数	62655735 7505735
末“9”位数	32978381 45478381 57978381 70478381 82978381
末“0”位数	95478381 07978381 20478381
末“1”位数	252473528

发行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合兴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0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36元/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07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65736%。

本次网上认购缴款操作已经于2021年1月11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90,25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9,167,814.1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99,74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36,385.86

(二) 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3,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6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摇号中签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216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7,758.08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08,78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576,041.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1,216

发行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40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6,00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报价的其他外部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日期如下:

1、网下投资者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向网下申购款项进行缴款。

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申购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

约将中止账户交易,期间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9、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11、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12、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13、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14、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15、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16、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17、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18、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19、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0、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1、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2、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3、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4、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5、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6、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7、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8、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9、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0、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1、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2、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3、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4、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5、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6、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7、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8、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9、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0、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1、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3、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4、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5、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6、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7、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8、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9、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0、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1、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2、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3、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4、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5、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6、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7、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8、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9、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60、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